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5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 200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规划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编制完成的《永嘉县 200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永嘉县 200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国土资源局 县规划建设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为了切实做好 200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号)、《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和《永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永政发〔2001〕79 号),结合本县实际,特编制本方案。

一、2008 年全县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的时段、类型

我县地处东南沿海,是浙东南典型的山地为主的丘陵县,全县坡度大于 25° 的面积占总面积的 61.6%。受河流侵蚀与构造作用的明显影响,多呈峡谷地貌,与平原区相邻的山体多具有陡峭的特征,尤其是地形转折的位置,其下部地表残坡积层较厚,具备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空间和物源条件。同时,我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台风暴雨影响明显。水系发育、降雨排泄不畅,对山体进行长时间的渗透,在地下水作用和自身重力的推动下,容易形成崩塌、滑坡或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据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我县 5 月至 9 月的总降水量多年平均值为 1097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64%,是全年主要的降水期。但是汛期降水年际变化大,且时空分布不匀,历史上我县 1973 年汛期降水量最大,为 1768.1 毫米;1986 年最小,为 674.1 毫米。汛期

主要灾害性天气有暴雨、洪涝和风灾等。气象部门预测 2008 年 5 月至 9 月的总降水量为 900-1100 毫米，较常年略偏少，其中 5 月至 6 月总雨量为 440-480 毫米，高于常年（历年平均 437 毫米）；7 月至 9 月总雨量为 520-560 毫米，较常年略偏少（历年平均 656.7 毫米）。预计影响本县的热带风暴或台风有 2-3 个，最大可能出现在 7 月底到 8 月初、8 月下旬到 9 月初。

我县地质灾害分布点多、面广，以滑坡为主，约占 80%；其次是泥石流和崩塌，规模均为小型，但由于人口密集，其危害性较大。根据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工程建设活动的强度，结合汛期气象趋势预测，我县今年地质灾害发生的机率较高。预测 2008 年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主要集中在 6 月至 9 月。由于梅汛期前长期干旱，岩土层疏松，在梅汛期当降水达到一定强度时（日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三天以上），极易诱发以山区风化残坡积土体滑坡和公路边坡、矿山岩面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一些矿山和公路、电站工程建设废渣堆放点极易产生泥石流灾害；在台汛期，降雨强度极大，由暴雨而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概率较大。

（二）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地区

依据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时空分布特征以及地质灾害发生历史频度和强度，结合我县目前实际，确定沿瓯江、沿楠溪江中下游、鹤盛岭头、西溪等四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县南部及中部、黄南、大岙等三个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地质灾害灾情，将全县划出瓯北镇罗东大部、桥头——桥下沿瓯江、西溪乡西部、上塘镇峙口等四个重点防治区和县南部、表山及鹤盛岭

头、黄南张溪等三个次重点防治区。

重点防灾地段是坡度较陡、风化残坡积层较厚、人类工程活动较频繁的山区和边坡稳定性较差的县、乡级公路，尤其是靠近狭窄溪沟和毛竹林发育的地段，极易发生滑坡或泥石流。

(三) 近期需要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主要有：上塘镇大了降村文庵滑坡、上塘镇绿峰村陈岙后山滑坡、瓯北镇行禅村滑坡、桥头镇新华村龙背头滑坡、乌牛镇十八垄村东滑坡、沙头镇古庙口村崩塌群、枫林镇大木兑村崩塌群、枫林镇陈田村崩塌群、大若岩镇上陈岙村滑坡、徐岙乡朱坑村滑坡、西溪乡茶一村泥石流、鹤盛乡双岩村滑坡、鹤盛乡箬袅村西滑坡、鹤盛乡炉山村泥石流、黄南乡西山村黄坦溪西滑坡。

对于上述 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重点抓好防御工作（见附件 2），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也要认真做好监测和防治工作（见附件 1）落实防灾责任制。由所在乡镇政府组织编制防灾预案，并由乡镇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同时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部分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主要应急措施

(一) 上塘镇大了降村文庵滑坡

该滑坡位于大了降村文庵自然村西侧山坡。地形坡度 25~40°，残坡物厚 1~2 米。滑坡体后缘出现一条裂缝，呈弧形展布，长约 20 米，宽度 0.10~0.15 米，深约 0.5~1 米，下错幅度 0.10~0.15 米。潜在滑坡体长 20~75 米，宽 60 米，滑带土厚 2~3 米，总方量达 7000 立方米。滑坡直接威胁着前缘 17 户居民 61 人和 4

幢 20 间房屋的安全。要求上塘镇政府编制、落实汛期防灾预案，以确保安全渡汛。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发生地质灾害，滑坡体下方居民可沿公路向北撤离或者向南撤离。发生地质灾害后，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二）瓯北镇行禅村滑坡

该村东南侧山体上共有 2 处滑坡、3 处小崩塌、3 处泥石流。地形坡度较陡，一般在 $30 \sim 40^\circ$ ，残坡物厚 2~6 米。一号滑坡，长 220 米，宽 90 米，坡体松散物为粘性土混碎块石，滑坡体长 13 米，宽 90 米，厚 5 米，体积约 5850 立方米，潜在不稳定，处于内部破坏发展阶段；二号滑坡，长 130 米，宽 80 米，厚 4 米，体积约 41600 立方米，坡体松散物为碎块石含粘性土，处于逐渐形成整体破坏阶段。上述 2 处滑坡直接威胁着下部 29 户、48 人和 20 幢、100 间民房的安全，间接威胁着行禅水库和北岙村的安全。现在正在对该滑坡进行治理，要求瓯北镇政府编制、落实汛期防灾预案，以确保安全渡汛。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发生地质灾害，一号滑坡下方居民可沿公路向北撤离，二号滑坡下方居民可沿公路向南撤离。发生地质灾害后，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三）枫林镇大木兑村滑坡群

该滑坡群共有 8 处，分别位于大木兑村冲沟东、西两侧山坡

上。地形坡度 $22 \sim 30^\circ$ ，规模大小不等，方量为 $10 \sim$ 几千立方米。滑坡体直接威胁着前缘和后缘 28 户居民 158 人、19 幢 68 间房屋的安全。要求枫林镇政府编制、落实汛期防灾预案，以确保安全渡汛。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发生地质灾害，滑坡体前缘和后缘居民可向北或者向南撤离。发生地质灾害后，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四）枫林镇陈田村滑坡群

共有 7 处滑塌，分布于上陈田和下陈田。该村地形坡度 $24 \sim 40^\circ$ ，高差达 170 米。地质构造复杂，岩土体物理性质较差。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破坏严重，村民切坡建房现象较普遍。滑塌规模大小不等，方量为 $3 \sim 900$ 立方米。滑塌体直接威胁着前缘和后缘 71 户居民 351 人、15 幢 96 间房屋的安全。要求枫林镇政府编制、落实汛期防灾预案，以确保安全渡汛。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发生地质灾害，滑塌体前缘和后缘居民可向东或者向西撤离。发生地质灾害后，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五）大若岩镇上陈岙村滑坡

该滑坡位于上陈岙村西南侧。地形坡度约 30° ，高差达 45 米。滑体后缘可见长约 17 米，宽 $8 \sim 10$ 厘米，深 $0.5 \sim 1.0$ 米，下错 16 厘米。潜在滑坡长 50 米，宽 30 米，厚 3 米，总方量达

4500 立方米。滑坡直接威胁着前缘和后缘 17 户居民 20 人、5 幢 26 间房屋的安全。要求大若岩镇政府编制、落实汛期防灾预案，以确保安全渡汛。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发生地质灾害，滑坡体前缘居民可向北或向南撤离。发生地质灾害后，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六）徐岙乡朱坑村滑坡

该滑坡位于朱坑村北侧。地形坡度 45° 。滑带土出现裂缝，裂缝台嵌高 0.5 ~ 1.0 米，宽度 0.30 米，裂缝长达 60 余米，弧形，后缘北侧也出现裂缝。滑坡体长 97 米，宽 100 米，滑带土厚 5 米，总方量达 48500 立方米。滑带土为棕红色粉质粘土，稍密，上部挖竹笋土质显得疏松，透水性强，下部碎石增多，附近无基岩出露。滑坡直接威胁着前缘和后缘 14 户居民 40 人、6 幢 25 间房屋的安全。要求徐岙乡政府编制、落实汛期防灾预案，以确保安全渡汛。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发生地质灾害，滑坡体前缘和后缘居民可向东或向西撤离。发生地质灾害后，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七）西溪乡茶一村泥石流

该村周围分布有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15 处。由于该村周围地形陡峭、水源和残坡积物丰富，在村上游存在多处崩塌、

滑坡等地质灾害，因此为该村泥石流进一步的形成提供了动力支持和物质来源。人为挤占排洪沟道，阻碍了泄洪。在台风暴雨作用下，较容易形成崩塌、滑坡，或堵塞沟道，或直接演化为泥石流，威胁着 72 户居民 284 人、34 幢 147 间房屋的安全。必须按防灾预案要求，加强监测预报和做好应急撤离等工作。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发生地质灾害，西沟、南沟北岸居民向北转移，南岸居民向南转移。发生地质灾害后，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八）鹤盛乡炉山村泥石流

该村北面为高陡的山坡，最大相对高差达 562 米。该村座落在古泥石流堆积物上，其上游分布有 3 条泥石流沟，并在该村上方交汇，估算固体物质量约 4000 立方米。由于该村周围地形陡峭、水源和残坡积物丰富，在台风暴雨作用下，较容易形成泥石流，威胁着 11 户居民 50 人、10 幢 30 间房屋的安全。要求鹤盛乡政府编制、落实汛期防灾预案，以确保安全渡汛。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发生地质灾害，该村居民可向西或者向东转移。发生地质灾害后，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防灾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大事，县有关部门和

各乡镇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好该项工作。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乡镇都要专门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加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地质灾害点所在村、居委会、学校、工矿企业，要加强领导，健全以行政村、居委会主要干部为负责人的地质灾害群测群报联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监测、预警；全面开展群测群防工作，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和监测预报网络。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对地质灾害防治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和群测群防责任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及有关业务工作。县经贸、教育、国土资源、水利、交通、规划建设、农业、林业、卫生、环保、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区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防治方案和有关地质灾害点防灾预案，落实地质灾害移民搬迁、工程治理和汛期应急避险等措施，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的动态监测，健全险情巡查、汛期值班、灾情速报制度，督促村、居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值班制度的执行，教育村民提高自我防灾避险意识，组织本辖区救灾防灾行动，及时组织灾区灾

民的撤离和安置，确保生命安全；有关村、居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灾措施，负责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加强值班、巡逻和警示，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群众撤离灾区、危险区，确保生命安全；处于地质灾害点的学校、工矿企业及有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落实防灾措施，确保生命安全；公路、学校、工矿企业的主管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对处于地质灾害点的公路、学校、工矿企业进行有关防灾措施的跟踪落实，监督防灾措施的落实。

（三）加大宣传，提高全民防灾意识。

通过各种媒体，主要是广播、电视、宣传栏、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逐步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社会化、全民化；各乡镇要开展宣传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进行地质灾害典型事件的教育，使群众明白身边潜在的灾害隐患，以提高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台风季节及暴雨相对集中的时段，通过广播、电视等传播速度较快的媒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气象趋势以及防灾信息。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与县气象部门合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要在气象预报栏目中增加地质灾害警示内容，并及时向有地质灾害临灾险情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发出预警预报。

（四）落实防灾措施，加强动态监测。

县国土资源局要按照本方案附件3（防灾工作明白卡样卡）要求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发至各地质灾害点），各乡镇政府要按照本方案附件4（防灾避险明白卡样卡）要求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发至各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住户），并将发放的《防灾避险明白卡》

于6月30日前报送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乡镇政府要按本方案和防灾明白卡要求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疏散、抢排险、治安保卫、医疗救护单位和负责人，确定预警信号、避灾地点、人员及财产转移路线等抢险救灾行动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控体系，确保做到预报准确，反应迅速、行动有力。对全县所有地质灾害点进行定期监测，加强对稳定性差、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监测，分片包干，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在汛期密切关注灾害隐患的变化。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当地乡镇政府和县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五）坚持汛期值班，做好应急工作。

在整个汛期，县国土资源局、交通局、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有关村居要坚持值班制度，保持每天24小时不间断通讯联络。在紧急防汛期，各乡镇政府应按规定及时将人员转移和安置、灾情统计情况上报至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村居应及时传达人员转移、避灾等信息，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人员转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一旦出现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发生地质灾害时，监测、预警人应及时通报疏散人，疏散人应立即组织精干力量迅速转移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到安全地带，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当地乡镇政府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落实群众转移，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村居委员会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灾避险，主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紧急上报，确保县、乡有关领导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防灾救灾工作。县地

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应急调查和险情评估、确认，划定危险区，查明灾害发生机理及发展趋势。县政府视情况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启动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各项抢险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灾害发生后，抢险救灾指挥部要按灾情速报制度要求，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速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

（六）进行地质灾害调查、治理、研究和危险性评估。

依据小流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的成果，对已查明的小流域地质、气象水文、植被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地质环境条件，小流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其发展和危害的趋势，提出防治措施。完成全县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修编。

对稳定性差、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其他能够进行治理的地质灾害点，多方筹集资金，组织灾害勘查，实施治理工程，消除灾害隐患。今年瓯北镇行禅村滑坡、乌牛镇横岚岙村泥石流、沙头镇古庙口村崩塌群、大若岩镇上陈岙村滑坡、徐岙乡朱坑村滑坡、西溪乡茶一村泥石流、鹤盛乡箬袅村村西滑坡、鹤盛乡炉山

村泥石流、石染乡云岩村鱼林坑滑坡、县职业中学北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乡镇政府组织勘查和设计，计划沙头镇古庙口村崩塌群、徐岙乡朱坑村滑坡、西溪乡茶一村泥石流、鹤盛乡炉山村泥石流、县职业中学北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治理。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进行专项的设计、施工，其验收应当在主体工程的验收前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与科研、高校等单位的合作，开展防治科学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与管理水平。

（七）实施“地质灾害万户避险移民安置工程”。

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办关于实施“万户避险(地质灾害)移民安置工程”的意见》，制定避险移民安置工作计划，对全县地质灾害避险移民安置进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对避险移民安置点的规划选址、用地、工程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意见。县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对移民安置中的资金补助等问题提出意见。县府办 要

积极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八）保护生态环境，避免人为因素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采取措施，逐步改善生态环境，禁止滥砍乱伐森林资源，特别要做好溪流源区的生态保护；保持水土，提高地质环境质量，降低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在一些危险地段，可以采取退耕还林、改造毛竹林的措施，以增加山体的稳定性；规范矿产开采活动，建立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加强对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防止矿区地面塌陷和暴雨引发矿渣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对建造电站、修路、建房等工程活动进行管理，避免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目前诸永高速永嘉段、甬台温铁路永嘉段、41省道改建工程等重点工程和全县各地建造的“康庄工程”已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甚至造成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应及时恢复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评估报告中的要求，实施地质灾害预防工程，并对预防工程进行验收。

（九）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的检查工作。

当前由县经贸、教育、卫生、国土资源、水利、交通、规划建设、农业、林业、旅游和电力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政府对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构造复杂的城镇建筑物、水利工程、公路边坡、旅游景点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各地地质灾害点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作出分析与评价，划定危险区，树立警示牌，提出具体防范意见和切实可行的防灾减灾措施，对存在的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努力消除。各乡镇政府要进一步检查、落实地质灾害危险地段房屋搬迁和安置情况，对已经进行安置的居民房屋必须限期无条件拆除，否则组织强

制拆除；县有关部门要注销老房产权证，否则不予发放安置房产权证。对查出的隐患点，要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

（十）加强防治方案实施情况的督查。

各乡镇政府和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年终要将实施情况作认真的总结，书面报告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十一）加强跟踪管理，严肃查处违法案件。

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县地质灾害点的跟踪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杜绝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八楼，报灾电话：67266119，传真：67256919

附件 1：永嘉县地质灾害基本情况表

附件 2：永嘉县 2008 年度重点地质灾害防灾一览表

附件 3：永嘉县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样卡）

附件 4：永嘉县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样卡）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地质灾害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